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等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执行解释 17 号和 18 号会计处理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